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司法局

2023年度单位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2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
二、收入决算表.....	6
三、支出决算表.....	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13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5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6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7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8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2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3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4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6
第五部分 附件.....	28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中共黔南州委办公室 黔南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黔南州司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和《中共黔南州委 黔南州人民政府关于黔南州州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设立黔南州司法局，为州人民政府组成部门。由财政全额预算管理。我单位的主要职责有：

1、承担研究全面依法治国、依法治省决策部署在我州的贯彻落实，组织开展全面依法治州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州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党中央全面依法治国、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州委全面依法治州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及督察督办工作。

2、贯彻执行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制定全州司法行政工作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3、承担统筹规划立法责任。协调有关方面提出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建议，加强对部门立法计划落实情况的跟踪了解、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研究提出立法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的意见、措施。负责面向社会征集法规规章制定项目建议。

4、组织或参与有关部门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负责审查、修改州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起草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承办各部门报送州政府的法规规章草案合法性审核工作。办理州政府规章上报备案工作。负责立法协调。

5、承办州政府规章的解释、立法后评估工作。负责协调解决各县（市）、各部门在规章实施中出现的争议及问题。承办州政府规章编纂工作，组织翻译、审定州政府规章外文正式译本。组织开展规章清理工作。

6、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州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及乡（镇）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依法行政相关政策研究和情况交流，提出推进依法行政的具体措施和工作建议。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协调解决部门之间有关行政执法争议，对行政执法人员持证执法情况进行监督管理。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州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工作，承担州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行政赔偿事项，指导、监督全州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

7、负责州人民政府及州人民政府办公室、直属特设机构、直属机构行政规范性文件出台前的合法性审核工作。负责州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特设机构、直属机构和各县（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办理州人民政府行政规

规范性文件上报备案工作。指导全州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8、负责州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负责采购社会法律服务及外聘法律顾问的管理工作。参与州人民政府重大项目决策论证，为州人民政府重大经济和社会管理活动提供法律咨询、法律审核和法律服务。承办州人民政府作为民事主体涉及的有关法律事务。

9、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责任，负责拟订全州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对外法治宣传。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10、负责指导、管理全州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11、领导都匀强制隔离戒毒所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强制隔离戒毒执行和戒毒康复工作。对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工作提供指导、支持和协助。

12、负责拟定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和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13、负责组织实施全州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工作。负责全州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和证书管理相关工作。制定规划并组织实施法律职业人员业务培训工作，指导政府行政执法队伍建设。

14、负责本系统服装、枪支弹药和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各县（市）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15、制定全州司法行政队伍建设规划，负责本系统队伍建设。负责全州司法行政系统的警务、入警培训及申报授衔工作。负责司法行政系统警务督察工作。协助县（市）管理司法局领导干部，按干部管理权限负责相关干部管理工作。负责管理局机关和都匀强制隔离戒毒所的机构编制、干部人事、劳动工资。

16、结合部门职责，做好脱贫攻坚等相关重点工作。负责本部门、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按规定做好大数据发展应用和政务数据资源管理相关工作。

17、承办州委、州政府和省司法厅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司法局部门（单位）内设14个机构：分别是办公室、法治督察科、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科、立法科（法治调研室、研究室）、政策法规科（法律顾问室）、强制隔离戒毒与社区矫正科、行政复议和应诉科、普法与依法治

理科、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行政审批科）、律师工作管理科、装备财务保障科、秘书科、政治部（警务处）。

按照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司法局部门（单位）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1个，分别是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司法局(本级)。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司法局部门（单位）决算包括：本级决算。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2036, 2037, 2038, 2039, 2040, 2041, 2042, 2043, 2044, 2045, 2046, 2047, 2048, 2049, 2050, 2051, 2052, 2053, 2054, 2055, 2056, 2057, 2058, 2059, 2060, 2061, 2062, 2063, 2064, 2065, 2066, 2067, 2068, 2069, 2070, 2071, 2072, 2073, 2074, 2075, 2076, 2077, 2078, 2079, 2080, 2081, 2082, 2083, 2084, 2085, 2086, 2087, 2088, 2089, 2090, 2091, 2092, 2093, 2094, 2095, 2096, 2097, 2098, 2099, 2100, 2101, 2102, 2103, 2104, 2105, 2106, 2107, 2108, 2109, 2110, 2111, 2112, 2113, 2114, 2115, 2116, 2117, 2118, 2119, 2120, 2121, 2122, 2123, 2124, 2125, 2126, 2127, 2128, 2129, 2130, 2131, 2132, 2133, 2134, 2135, 2136, 2137, 2138, 2139, 2140, 2141, 2142, 2143, 2144, 2145, 2146, 2147, 2148, 2149, 2150, 2151, 2152, 2153, 2154, 2155, 2156, 2157, 2158, 2159, 2160, 2161, 2162, 2163, 2164, 2165, 2166, 2167, 2168, 2169, 2170, 2171, 2172, 2173, 2174, 2175, 2176, 2177, 2178, 2179, 2180, 2181, 2182, 2183, 2184, 2185, 2186, 2187, 2188, 2189, 2190, 2191, 2192, 2193, 2194, 2195, 2196, 2197, 2198, 2199, 2200, 2201, 2202, 2203, 2204, 2205, 2206, 2207, 2208, 2209, 2210, 2211, 2212, 2213, 2214, 2215, 2216, 2217, 2218, 2219, 2220, 2221, 2222, 2223, 2224, 2225, 2226, 2227, 2228, 2229, 2230, 2231, 2232, 2233, 2234, 2235, 2236, 2237, 2238, 2239, 2240, 2241, 2242, 2243, 2244, 2245, 2246, 2247, 2248, 2249, 2250, 2251, 2252, 2253, 2254, 2255, 2256, 2257, 2258, 2259, 2260, 2261, 2262, 2263, 2264, 2265, 2266, 2267, 2268, 2269, 2270, 2271, 2272, 2273, 2274, 2275, 2276, 2277, 2278, 2279, 2280, 2281, 2282, 2283, 2284, 2285, 2286, 2287, 2288, 2289, 2290, 2291, 2292, 2293, 2294, 2295, 2296, 2297, 2298, 2299, 2300, 2301, 2302, 2303, 2304, 2305, 2306, 2307, 2308, 2309, 2310, 2311, 2312, 2313, 2314, 2315, 2316, 2317, 2318, 2319, 2320, 2321, 2322, 2323, 2324, 2325, 2326, 2327, 2328, 2329, 2330, 2331, 2332, 2333, 2334, 2335, 2336, 2337, 2338, 2339, 2340, 2341, 2342, 2343, 2344, 2345, 2346, 2347, 2348, 2349, 2350, 2351, 2352, 2353, 2354, 2355, 2356, 2357, 2358, 2359, 2360, 2361, 2362, 2363, 2364, 2365, 2366, 2367, 2368, 2369, 2370, 2371, 2372, 2373, 2374, 2375, 2376, 2377, 2378, 2379, 2380, 2381, 2382, 2383, 2384, 2385, 2386, 2387, 2388, 2389, 2390, 2391, 2392, 2393, 2394, 2395, 2396, 2397, 2398, 2399, 2400, 2401, 2402, 2403, 2404, 2405, 2406, 2407, 2408, 2409, 2410, 2411, 2412, 2413, 2414, 2415, 2416, 2417, 2418, 2419, 2420, 2421, 2422, 2423, 2424, 2425, 2426, 2427, 2428, 2429, 2430, 2431, 2432, 2433, 2434, 2435, 2436, 2437, 2438, 2439, 2440, 2441, 2442, 2443, 2444, 2445, 2446, 2447, 2448, 2449, 2450, 2451, 2452, 2453, 2454, 2455, 2456, 2457, 2458, 2459, 2460, 2461, 2462, 2463, 2464, 2465, 2466, 2467, 2468, 2469, 2470, 2471, 2472, 2473, 2474, 2475, 2476, 2477, 2478, 2479, 2480, 2481, 2482, 2483, 2484, 2485, 2486, 2487, 2488, 2489, 2490, 2491, 2492, 2493, 2494, 2495, 2496, 2497, 2498, 2499, 2500, 2501, 2502, 2503, 2504, 2505, 2506, 2507, 2508, 2509, 2510, 2511, 2512, 2513, 2514, 2515, 2516, 2517, 2518, 2519, 2520, 2521, 2522, 2523, 2524, 2525, 2526, 2527, 2528, 2529, 2530, 2531, 2532, 2533, 2534, 2535, 2536, 2537, 2538, 2539, 2540, 2541, 2542, 2543, 2544, 2545, 2546, 2547, 2548, 2549, 2550, 2551, 2552, 2553, 2554, 2555, 2556, 2557, 2558, 2559, 2560, 2561, 2562, 2563, 2564, 2565, 2566, 2567, 2568, 2569, 2570, 2571, 2572, 2573, 2574, 2575, 2576, 2577, 2578, 2579, 2580, 2581, 2582, 2583, 2584, 2585, 2586, 2587, 2588, 2589, 2590, 2591, 2592, 2593, 2594, 2595, 2596, 2597, 2598, 2599, 2600, 2601, 2602, 2603, 2604, 2605, 2606, 2607, 2608, 2609, 2610, 2611, 2612, 2613, 2614, 2615, 2616, 2617, 2618, 2619, 2620, 2621, 2622, 2623, 2624, 2625, 2626, 2627, 2628, 2629, 2630, 2631, 2632, 2633, 2634, 2635, 2636, 2637, 2638, 2639, 2640, 2641, 2642, 2643, 2644, 2645, 2646, 2647, 2648, 2649, 2650, 2651, 2652, 2653, 2654, 2655, 2656, 2657, 2658, 2659, 2660, 2661, 2662, 2663, 2664, 2665, 2666, 2667, 2668, 2669, 2670, 2671, 2672, 2673, 2674, 2675, 2676, 2677, 2678, 2679, 2680, 26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398.4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949.32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77.6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78.5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3.1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89.7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398.45	本年支出合计	58	2398.4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398.45	总计	62	2398.45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3.14	3.14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14	3.1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9.77	89.7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9.77	89.7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9.77	89.7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名称：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司法局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 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779.93	1396.31	383.6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49.70	1166.08	383.62			
20406	司法	1549.70	1166.08	383.62			
2040601	行政运行	1038.17	1038.17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511.53	127.91	383.62			
208	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88.04	88.0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 养老支出	85.81	85.8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69.49	69.4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 职业年金缴费 支出	16.32	16.32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 会保险基金的 补助	2.23	2.23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 险基金的补助	0.49	0.49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 险基金的补助	1.74	1.7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1.09	61.0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 医疗	61.09	61.0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67	23.6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56	4.5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 助	32.86	32.86				
213	农林水支出	3.64	3.64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 成果衔接乡村 振兴	3.64	3.64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 攻坚成果衔接 乡村振兴支出	3.64	3.6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7.45	77.4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7.45	77.4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7.45	77.45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名称：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司法局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398.4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949.32	1949.32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77.67	277.6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8.56	78.5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3.14	3.1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89.77	89.7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398.45	本年支出合计	59	2398.45	2398.4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收入总计	32	2398.45	总计	64	2398.45	2398.45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名称：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司法局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398.45	1445.76	952.6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49.32	996.63	952.69
20406	司法	1949.32	996.63	952.69
2040601	行政运行	732.19	732.19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55.60		55.60
2040650	事业运行	131.47	131.47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030.07	132.98	897.0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7.67	277.6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4.97	244.9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5.30	135.3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2.75	102.7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91	6.91	
20808	抚恤	29.40	29.40	
2080801	死亡抚恤	29.40	29.40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3.30	3.30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0.70	0.70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2.60	2.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8.56	78.5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8.56	78.5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35	32.3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24	6.2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9.96	39.96	
213	农林水支出	3.14	3.14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3.14	3.14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14	3.1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9.77	89.7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9.77	89.7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9.77	89.77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名称：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司法局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34.8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1.7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60.58	30201	办公费	2.9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81.11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76.19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44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71.70	30205	水费	0.65	310	资本性支出	1.5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3.62	30206	电费	24.0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91	30207	邮电费	8.3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5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9.52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9.96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76	30211	差旅费	0.10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90.5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4.55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7.68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18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93.07	30217	公务接待费	1.49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06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51.39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24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0.6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4.32	399	其他支出	
30309	奖励金	2.55	30229	福利费	10.44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5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5.83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56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312.54	公用经费合计					133.23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名称：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司法局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名称：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司法局2023年度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名称：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司法局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8.86		15.86		15.86	3.00	17.35		15.86		15.86	1.49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决算总计2,398.45万元、支出总计2,398.45万元。与2022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617.84万元，增长34.7%，支出总计增加618.52万元，增长34.75%。主要原因是：一是实行收付实现制，上年的结余资金计入2023年当年收入。二是项目资金（包含上级资金及本级财政资金）下达数较上年增多。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2,398.4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398.45万元，占比100.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比0%；事业收入0万元，占比0%；经营收入0万元，占比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比0%；其他收入0万元，占比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2,398.4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96.31万元，占比58.22%；项目支出383.62万元，占比15.99%；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比0%；经营支出0万元，占比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比0%。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司法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2,398.45万元，支出总计2,398.45万元。与2022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617.84万元，增长34.7%，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增加618.52万元，增长34.75%。主要原因是：从财政拨款收入上看：一是实行收付实现制，上年的结余资金计入2023年当年收入。二是项目资金（包含上级资金及本级财政资金）下达数较上年增多。从支出上看，一是开展全州司法所规范化建设，项目经费支出增加；二是开展信息化建设，在全州范围内配置公共法律服务终端机，开展全州智慧矫正中心建设及律师视频会见系统建设，“黔南智慧司法”APP进行功能优化升级等，信息化支出增加。三是人员职务变动，工资调标，社会保险及公积金基数调整等原因，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司法局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398.4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与2022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618.52万元，增长34.75%。主要原因是：一是开展全州司法所规范化建设，项目经费支出增加；二是开展信息化建设，在全州范围内配置公共法律服务终端机，开展全州智慧矫正中心建设及律师视频会见系统建设，“黔南智慧司法”APP进行功能优化升级等，信息化支出增加。三是人员职务变动，工资调标，社会保险及公积金基数调整等原因，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司法局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398.4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类)1,949.32万元，占比81.2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77.67万元，占比11.58%；卫生健康支出(类)78.56万元，占比3.28%；农林水支出(类)3.14万元，占比0.13%；住房保障支出(类)89.77万元，占比3.74%。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司法局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1,908.67万元，支出决算2,398.45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125.66%。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当年预算为2.35万元，支出决算为2.60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110.6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有新进人员，追加经费；二是基数调整，五险一金补差，追加相应经费。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当年预算为32.14万元，支出决算为32.35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100.6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基数调整，五险一金补差，追加相应经费。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当年预算

为6.01万元，支出决算为6.24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103.8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有新进人员，追加经费；二是基数调整，五险一金补差，追加相应经费。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当年预算为39.96万元，支出决算为39.96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10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当年预算为2.64万元，支出决算为3.14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118.9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派驻村干部，追加驻村生活补助经费。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当年预算为87.42万元，支出决算为89.77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102.6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有新进人员，追加经费；二是基数调整，五险一金补差，追加相应经费。

(7)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当年预算为750.31万元，支出决算为732.19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97.5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局部分在职人员津补贴变动，部分津补贴未完全发放。

(8)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项)。当年预算为20万元，支出决算为55.60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278.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下半年追加了2023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专项资金。

(9)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当年预算为130.14万元，支出决算为131.47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101.0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调标经费。

(10)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当年预算为607.72万元，支出决算为1,030.07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169.5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下达的项目资金未列入年初部门预算数。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当年预算为135.42万元,支出决算为135.30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99.9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离休人员遗孀去世,部分离退休费未完全发放。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当年预算为93.91万元,支出决算为102.75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109.4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有新进人员,追加经费;二是基数调整,五险一金补差,追加相应经费。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当年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6.91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有人员退休,追加职业年金做实经费。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当年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9.40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有退休死亡人员,追加一次性抚恤费。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当年预算为0.69万元,支出决算为0.70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101.4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有新进人员,追加经费;二是基数调整,五险一金补差,追加相应经费。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司法局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445.7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312.5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260.58万元、津贴补贴281.11万元、奖金176.19万元、伙食补助30.44万元、绩效工资71.7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03.62万元、职业年金缴费6.91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39.52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39.96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9.76万元、住房公积金

90.53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24.55万元、退休费93.07万元、抚恤金30.06万元、生活补助51.39万元、医疗费补助0.6万元、奖励金2.55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006万元。

公用经费133.2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2.93万元、水电费24.73万元、邮电费8.38万元、差旅费0.1万元、培训费0.18万元、公务接待费1.49万元、劳务费0.24万元、工会经费24.32万元、福利费10.44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5万元、其他交通费用45.83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7.56万元、办公设备购置1.53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无数据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无数据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8.86万元，支出决算17.35万元，完成预算的91.9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加强经费支出管理，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增加3.76万元，增长27.67%。主要原因：一是开展规范化司法所建设等全州业务工作，公务出行增加；二是部分车辆老旧，维修费用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17.35万元，较上年增加3.76万元，增长27.67%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增加，一是开展规范化司法所建设等全州业务工作，公务出行增加；二是部分车辆老旧，维修费用增加。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总额的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5.86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总额的91.41%，比上年度增加3.93万元，比上年度增长32.94%。主要原因是：一是开展规范化司法所建设等全州业务工作，公务出行增加；二是部分车辆老旧，维修费用增加。

公务接待费支出1.49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总额的8.59%，比上年度减少0.16万元，比上年度下降9.70%。主要原因是：加强经费支出管理，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动。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司法局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无。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15.86万元，支出决算15.8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决算数较上年增加3.93万元，增长32.94%。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一是开展规范化司法所建设等全州业务工作，公务出行增加；二是部分车辆老旧，维修费用增加。其中，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购置0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5.86万元，主要用于：购置公务用车燃油、车辆维修保养、购买车辆保险、支付过路费等。截至2023年12月31日，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司法局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4辆。

（3）公务接待费预算3.00万元，支出决算1.49万元，完成预算的49.67%。决算数较上年减少0.16万元，下降9.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加强经费支出管理，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开展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工作，接待批次和人次较多。具体是：国内接待费1.49万元，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国内公务接待1.49万元，主要是：接待上级部门的业务督促指导及县（市）部门学习交流等就餐费用。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司法局2023年国内公务接待23批次，182人次。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司法局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33.23万元。比2022年减少32.50万元，下降19.61%，主要原因是：一是认真贯彻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厉行节约，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二是上年开展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工作，各项开支较多。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司法局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40.9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40.9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司法局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4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无）；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我单位开展了2023年预算支出绩效自评工作，根据年初批复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设定的年度工作任务目标（含县委县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安排的工作任务），结合2023年本单位完成年度工作任务的实际情况，对本单位整体情况做了自评。同时，根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设定的绩效目标，结合项目实施情况，对县级及上级项目资金从预算执行情况、资金和项目情况，以及项目实现的产出情况和产生的效益等方面做自评。其中2023年可公开项目共有6个，涉及资金183.96万元（其中，县级资金128.36万元，上级资金55.6万元）。

（二）预算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和可公开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三）部分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2023年度我单位未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故无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

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三）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四）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及管理的相关支出。

（十五）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司法方面的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奖金。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反映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反映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二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六）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 023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24/02/08

项目名称		民主法治示范村法治文化建设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4]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司法局		实施单位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司法局			
项目资金 (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10	100.00	10
		财政拨款: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	-	-
		-----本级安排: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	-	-
		-----其中:上级补助:	0	0	0	-	-	-
		其他:	0	0	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完成州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任务。 目标2:通过激励各村做好民主法治示范村法治文化的建设,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 目标3:推动基层社会治理,助力乡村振兴,起到示范带动作用。			2023年全州共命名209个州级“民族法治示范村(社区)”,优化基层法治阵地布局,支持州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新建成州级民主法治示范村	≥125个	209个	10	9	各地以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作为基层治理有力抓手,积极创建申报,实际建成数量较多。
		质量指标	达到州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标准	达标	达标	10	10	
		时效指标	命名州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	2023年12月31日前	2023年12月31日前已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州级民主法治示范村	≤20万元	20万元	10	10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乡村社会既充满活力又和谐有序,推动全面依法治国各项措施在城乡基层落地生根	不断提升	促进了业乡村社会和谐有序	8	8	
			推动基层社会治理,助力乡村振兴,起到示范带动作用水平。	不断加强	加强了基层社会治理能力	8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深化法治乡村(社区)建设	长期影响	持续加强对法治乡村(社区)建设	7	7	
			推动“八五”普法规划的贯彻实施	长期影响	推动了“八五”普法的贯彻落实	7	7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当地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99%	10	10	
总 分						100	99	
自评 结论	此项目资金由州财政局直接下达达到各县市。执行率得分10分,绩效指标得分89分,总分99分,绩效评价优秀。							

联系人：李焱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 023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24/02/08						
项目名称		黔南智慧司法网络安全等保及密评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4]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司法局		实施单位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司法局			
项目资金 (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0000.00	297500.00	287277.00	10	96.56	9.66	
	财政拨款:	350000.00	297500.00	287277.00	-	-	-	
	-----本级安排:	350000.00	297500.00	287277.00	-	-	-	
	-----其中:上级补助:	0	0	0	-	-	-	
其他:		0	0	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开展黔南州司法局门户网站二级等级保护工作，确保网站安全。 目标2：开展“黔南智慧司法”APP三级等级保护工作，确保应用安全。 目标3：开展“黔南智慧司法”APP国产密码测评工作，确保应用安全			网络安全保障到位，提升了“黔南智慧司法”的技术防护能力，建立符合国家相关要求的防护体系，满足网络安全相关要求。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黔南州司法局门户网站二级等级保护工作	=1次	1次	6	6	
			“黔南智慧司法”APP国产密码测评工作	=1次	0次	6	0	目前黔南智慧司法数据及服务器在黔南移动节点，该节点暂未支持做密码测评。
			“黔南智慧司法”APP三级等级保护工作	=1次	1次	6	6	
		质量指标	保障网络安全质量	优	持续优秀保障网络安全	5	5	
			完成黔南州司法局门户网站二级等级保护工作	12月31日前	12月31日前已完成	5	5	
		时效指标	完成“黔南智慧司法”APP三级等级保护工作	12月31日前	12月31日前已完成	5	5	
			完成“黔南智慧司法”APP国产密码测评工作	12月31日前	未开展密码测评	5	0	目前黔南智慧司法数据及服务器在黔南移动节点，该节点暂未支持做密码测评。
		成本指标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100%	3	3	
			“黔南智慧司法”APP三级等级保护费用	≤17万元	24.73万元	3	0	本次网络安全建设不仅做三级等级保护，另加设了网络安全保护产品，故实际支出增加。
			“黔南智慧司法”APP国产密码测评费用	≤14万元	0万元	3	0	目前黔南智慧司法数据及服务器在黔南移动节点，该节点暂未支持做密码测评。
			黔南州司法局门户网站二级等级保护费用	≤4万元	4万元	3	3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注册用户使用系统平台安全水平	不断提高	提高了注册用户使用系统安全水平	8	8	
			促进司法行政业务信息化工作水平	不断提高	司法行政信息化安全水平不断提高	8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切实保障人民权益	长期影响	长期保障人民权益	7	7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与文明进步	长期影响	长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7	7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黔南州各级司法行政机关使用智慧司法平台满意度	≥90%	99%	5	5	
			智慧司法平台注册用户网络安全满意度	≥90%	99%	5	5	
总 分						90	82.66	
自评 结论	执行率指标得分9.66分，绩效指标得分73分，总分82.66分，绩效评价良好。							
	联系人: 李焱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 023年度)

(盖章):			填报日期: 2024/02/08						
项目名称			司法行政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4]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司法局		实施单位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司法局		
项目资金 (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46100.00	646100.00		646100.00		10	100.00	10
	财政拨款:	646100.00	646100.00		646100.00		-	-	-
	-----本级安排:	646100.00	646100.00		646100.00		-	-	-
	-----其中:上级补助:	0	0		0		-	-	-
	其他:	0	0		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高质量编制法治建设规划,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党对法治工作的绝对领导,加强法治建设的总体规划和统筹推进,深入实施“八五”普法规划,加强行政立法调研,积极参与人大立法,发挥党委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办事机关的职能作用,提高法治建设系统性、前瞻性和实效性。 目标2、高效能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在申报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综合示范创建的基础上,总结经验,补足短板弱项,建立健全法治政府建设制度机制,以示范创建标准推动县(市)法治政府建设,巩固综合示范创建工作成果。 目标3、高标准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重点提高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的公共法律服务供给,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规范律师、公证、司法鉴定、基层法律服务管理,提高法律援助工作覆盖面,加强行业性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壮大人民调解力量。 目标4、高质量做好社会治理工作,贯彻落实总体安全观,树立底线安全和治本安全理念,抓好矛盾纠纷排查、社区矫正、强制戒毒、安置帮教工作,确保全州司法行政系统始终安全稳定。		1.紧盯主责主业,构建重视法治、厉行法治的工作局面,强化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强化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强化法治督察制度机制建设。 2.把握关键环节,筑牢循法而行、依法而治的施政理念,狠抓行政立法机制建设,狠抓依法行政决策,狠抓执法规范化建设,狠抓行政执法监督。 3.突出服务优先,探索贴近群众、双向融合的公法建设新路径,优化黔南智慧司法功能,优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优化基层法治阵地布局。 4.注重工作实效,形成全面覆盖、重点突出的普法体系,注重普法方式创新,注重分业分类分众普法,注重压紧压实普法责任制。 5.强化问题整改,突出民有所呼、政有所应的价值导向,加强行政执法领域突出问题整治,加强特殊人群管理,加强社会矛盾纠纷排查化解。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规范性文件审查件数	应审尽审	14次	5	5		
			开展法治宣传次数	≥12次	12次	5	5		
			开展业务工作督促调研次数	≥1次	1次	5	5		
			受理行政复议诉讼案件数	≥150件	155件	5	5		
			司法行政业务培训次数	≥5次	6次	5	5		
		质量指标	业务案件受理完成率	≥60%	77%	3	3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质量	优	优秀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质量	3	3		
			公共法律服务质量	优	优秀提高公共法律服务质量	3	3		
		时效指标	规范性文件审查时效	≤5个工作日	少于5个工作日	3	3		
			完成法治宣传时间	12月31日前	12月31日前已完成	3	3		
			开展业务工作督促调研时间	12月31日前	12月31日前已完成	3	3		
	效益指标 (30分)	成本指标	完成司法行政业务培训时间	12月31日前	12月31日前已完成	3	3		
			司法行政业务开展成本	≤64.61万元	64.61万元	2	2		
			项目立项成本控制率	=100%	100%	2	2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律师行业规范化水平	不断提高	律师行业规范化水平不断提高	3	3		
			提高州府行政决策质量	行政决策符合相关法律要求	优秀保障行政决策符合相关法律要求	3	3		
			人民调解、社区矫正监管、强制隔离戒毒、安置帮教工作水平	不断提高	人民调解、社区矫正监管、强制隔离戒毒、安置帮教工作水平得到提高	3	3		
		可持持续影响 指标	促进公正文明执法	不断提高	提高了公证文明执法水平	3	3		
			提高公民法治素养水平	不断提高	提高了公民法治素养水平	3	3		
			切实保障人民权益	长期影响	长期保障人民权益	5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与文明进步	长期影响	长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5	5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水平	长期影响	持续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水平	5	5		
			业务案件受理人民满意度	≥90%	99%	5	5		
			社会群众对司法行政工作的投诉率	≤5%	0%	5	5		
			总 分				100	100	
自评 结论	执行率得分10分,绩效指标得分90分,总分100分,绩效评价优秀。								
联系人: 李彦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 023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24/02/08

项目名称		依法治理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4]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司法局		实施单位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司法局			
项目资金 (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00	140000.00	140000.00	10	100.00	10	
	财政拨款：	200000.00	140000.00	140000.00	-	-	-	
	-----本级安排：	200000.00	140000.00	140000.00	-	-	-	
	-----其中：上级补助：	0	0	0	-	-	-	
	其他：	0	0	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走深走实。 目标2：全力推进民法典实施。 目标3：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 目标4：全力抓好法治政府示范创建。 目标5：推动法治领域突出问题整改。			1.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七个纳入”工作，按时间节点稳步推进，举办全州领导干部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培训班13班次，参训人数2714人，实现全覆盖，通过报刊、广播、电视和微信、网站等新媒体宣传5000余条，利用节假日开展形式多样的法治宣传活动，习近平法治思想更加深入人心。 2.狠抓执法规范化建设，构建以《黔南州行政执法质量评议考核办法》为重点的“1+5”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制度体系，制作《黔南州“教科书式”行政执法规范示范片》及文字指引，组织全州行政执法人员、执法监督人员和法制审核人员开展万人大培训、大学习和大考试，组织全州1500余名人员现场闭卷考试。 3.注重普法方式创新，建成瓮安县猴场会议会址等红色法治文化主题教育基地，开展法治文化示范点企业、法治文化示范点学校创建等活动，建成黔南州“网上宪法馆”和“网上民法典馆”，运用黔南智慧司法开展晚上普法直播38期。 4.强化问题整改，突出民有所呼、政有所应的价值导向。加强行政执法领域突出问题整治，组建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开展明察暗访。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开展法治督察调研	≥1次	1次	7	7	
			开展专题研讨班	≥1次	1次	7	7	
		质量指标	保障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黔南工作开展	优	保障高水平的法治黔南工作开展	7	7	
			开展专题研讨班时间	12月31日前	已于7月组织开展研讨班	7	7	
		成本指标	开展法治督察调研时间	12月31日前	12月31日前已完成	7	7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成本	≤10万元	6.84万元	5	4	项目启动较晚，未达执行进度要求，核减部分资金，实际支付减少。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100%	5	5	
			开展法治专题研讨培训费用	≤10万元	7.16万元	5	4	项目启动较晚，未达执行进度要求，核减部分资金，实际支付减少。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行政立法质量和水平，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水平。	不断提升	行政立法质量和水平得到不断提升	6	6	
			扎实抓好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加强民法典学习宣传贯彻实施，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不断加强	不断加强民法典学习宣传贯彻实施，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6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长期影响	不断提高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6	6	
			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长期影响	全面系统的指导了全州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进一步提升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能力，不断促进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增强人民群众法治获得感。	6	6	
			法治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同步谋划、同步部署、同步落实。	长期影响	不断推动全州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工作再上新台阶，进一步推进法治建设与经济社会同步发展。	6	6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当地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99%	10	10	
总 分						100	98	
自评 结论	执行率得分10分，绩效指标得分88分，总分98分，绩效评价优秀。							

联系人：李鑫

附件2-3

上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24年2月8日

项目名称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专项资金-上级一般转移支付收入（2023年）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司法局	144	实施单位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6	35.6	35.6	10分	100%	10	
	财政拨款	35.6	35.6	35.6	—	—	—	
	其中：上级补助	35.6	35.6	35.6	—	—	—	
	本级安排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的部署要求，抓好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制度的建立和实施，肩负着为国家选拔合格法律职业人才的重任，为推进国家法治建设和完善司法体制改革起到积极作用。 目标：根据司法部要求，组织实施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工作，考务人员培训等工作。			圆满做好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黔南考点考务工作，2023年度分别有2263名和576名考生参加。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	组织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2次	2次	10	10	
		质量	考试作弊发现并处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	组织考试完成时间	按照司法部要求组织实施	9月份已组织开展客观题考试、10月份已组织开展主观题	10	10	
		成本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	
			组织考试成本	≤35.6万元	35.6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	为贵州法治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保	持续提供	持续保障贵州法治实现高质量发展	15	15	
		可持续影响	对社会储备法治人才起到的作用	极大促进并将长期坚持	充分保障社会储备法治人才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考生满意度	≥90%	99%	10	10	
	总分					100	100	
绩效结论	执行率得分10分，绩效指标得分90分，总分100分，绩效评价优秀。							

联系人：李焱 联系电话： 8260655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附件2-3

上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24年2月8日

项目名称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专项资金-上级一般转移支付收入（2022年）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司法	144	实施单位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	20	20	20	10分	100	10
		财政拨款	20	20	20	20	—	—	—
		其中：上级补助	20	20	20	20	—	—	—
		本级安排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完成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计算机化考试改革工作任务。 目标2：做好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客观题阶段考试组织实施工作。 目标3：完成对考试工作的监考、监督工作。			圆满做好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黔南考点考务工作，2022年度客观题、主观题考试分别有2413名和634名考生参加。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	客观题考场数	32个	32个	8	8		
			客观题考生报名人数	2413人	2413人	8	8		
		质量	考场设备	达到国家考试标准	达到国家考试标准	7	7		
			考试作弊发现并处置率	=100%	100%	7	7		
		时效	客观题考试完成时间	根据上级部门通知及疫情情况确定考试时间	2023年2月已组织开展考试	6	6		
		成本	考试成本	≤20万元	20万元	7	7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100%	7	7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	对贵州法治水平的贡献	为贵州法治建设选拔、输送和储备了大批合格的法律职业人才	为贵州法治建设选拔、输送和储备了大批合格的法律职业人才	15	15		
			推进律师行业规范化水平	不断提高	提升了律师行业规范化水平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考生满意度	≥90%	99%	10	10			
总分						100	100		
绩效结论	执行率得分10分，绩效指标得分90分，总分100分，绩效评价优秀。								

联系人：李焱 联系电话：8260655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附件3-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司法局						
部门（单位）总体 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08.67	2480.38	2398.44	10	96.70%	9.67	
	基本支出	1414.95	1483.31	1445.7	—	—	—	
	项目支出	493.72	997.07	952.74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在推动党领导法治建设制度机制上更加完善； 目标2、围绕高质量发展，在推动地方立法上实现新突破。 目标3、在推动依法行政迈上更高水平上实现新突破； 目标4、在推动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效能提升上实现新突破。 目标5、在推动诉源治理，强化矛盾化解上实现新突破。 目标6、在推动司法体制改革配套改革不断深化上实现新突破。 目标7、在推动普法责任落实，增强全民法治观念上实现新突破。 目标8、在推动法治领域改革创新上实现新突破。 目标9、在推动法治督察，行政执法监管“两把利剑”作用发挥，抓实督查和监管上实现新突破。			1.紧盯主责主业，构筑重视法治、厉行法治的工作局面。强化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强化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强化法治督察制度机制建设。 2.把握关键环节，树牢循法而行、依法而治的施政理念。狠抓行政立法机制建设，狠抓依法行政决策，狠抓执法规范化建设，狠抓行政执法监管。 3.突出服务优先，探索贴近群众、双向融合的公法建设新路径。优化黔南智慧司法功能，优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优化基层法治阵地布局。 4.注重工作实效，形成全面覆盖、重点突出的普法体系。注重普法方式创新，注重分业分类分众普法，注重压紧压实普法责任制。 5.强化问题整改，突出民有所呼、政有所应的价值导向。加强行政执法领域突出问题整治，加强特殊人群管理，加强社会矛盾纠纷排查化解。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组织开展司法业务培训	≥3次	5次	4	4	
			开展法治宣传次数	≥12次	12次	4	4	
			规范性文件审查件数	应审尽审	14件	4	4	
			开展业务工作督促调研次数	≥4次	4次	4	4	
			开展项目个数	=4个	8个（含2个上年结转项目，上级项目2个）	4	3	1.2个上年结转的上级项目未计入年初开展项目个数中；2.年中上级又下达2个项目。
			完成州委州政府及上级安排的其他工作	按时保质完成	及时完成州委、州政府和省司法厅交办的工作	4	4	
		质量	全局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优秀	优秀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3	3	
		时效	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31日前	已完成	3	3	
		成本	基本支出小计	=14149539.95元	14457633.61元	4	3	年中追加人员类经费
			1、人员类项目支出	=12809539.95元	13125367.9元	4	3	年中追加人员类经费
			2、运转类公用项目支出	=1340000元	1332265.61元	4	3	年中追加上级项目资金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项目支出小计	=4937217.5元	9526859.34元	4	3	实际完成值中包含当年下达的上级资金
			1、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4937217.5元	9526859.34元	4	3	实际完成值中包含当年下达的上级资金
			化解社会矛盾，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的法制环境	明显改善	加强法律服务资源供给，着力优化法律服务环境	5	5	
			司法行政部门为民众提供的司法业务环境	明显改善	司法行政业务环境得到改善	5	5	
		社会效益	法治建设和宪法宣传力度	明显增强	注重普法方式创新，建成黔南州“网上宪法馆”和“网上民法典馆”，运用黔南智慧司法开展线上普法直播。	5	5	
			提升人民群众普法、守法、用法的法律意识	明显提升	培育“法律明白人”1，平均每个村（居）10人以上。组织实施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培育、优秀村民规约（居民公约）评选等专项工作，项目化实施城乡居民法治宣传。	5	5	
			可持续发展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与文明进步	长期	长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5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切实保障人民权益	长期	长期保障人民权益	5	5	
	业务案件受理人民满意度		≥90%	99%	5	5		
人民群众对司法行政工作满意度				≥90%	99%	5	5	
总分					100	93.67		
自评结论	执行率指标得分9.67分，绩效指标得分84分，总分93.67分，绩效评价优秀。							
联系人：李奎		联系电话：8260655						

注：1.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得分。